

# 完善刑法，为公众生命和安全托底

本报评论员 林琳



如果说法律体系是调整社会关系、保障社会秩序的护航舰队，那么刑法无疑是这支编队中最强悍、最具威慑力的舰艇。完善刑法，就是让这艘舰艇适时升级扩容，让其足够威武，有足够的力量去庇护亿万百姓以及由众多小家构成的我们的国家。

据新华社6月28日报道，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提请当天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草案拟从加大对安全生产犯罪的预防惩治、完善惩治食品药品犯罪规定、强化公共卫生刑事法保障等六方面对刑法进行修改完善，共修改补充30条。

刑法作为社会生活的“最后一道防线”，其之于打击犯罪，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稳定的意无须赘言。也正因此，刑法的每一次修订、完善都引发极大关注。

自1997年全面修订刑法以来，我国先后通过了一个决定、十个刑法修正案和十三个有关刑法的法律解释，及时对刑法作出修改、补充和明确适用。此番提请审议的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同样是根据新情况，对刑法作出的局部调整。

综观此番修改涉及的内容，不管是对社会现实和热点案件的回应，对相关专门法律、制度、改革的呼应和衔接，还是对有些违法犯罪行为的加大处罚力度，大多都与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有关。

比如，高空抛物、抢夺公交车方向盘或将入刑。近年来，高空抛物致人死伤案件、乘客抢夺方向盘引发交通事故都不时发生，引发公众忧虑。但在对类似行为追责时，往往陷入法律支撑不够的尴尬。在不久前通过的民法典中，对这两种行为民事责任的划分、相关民事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已经有了更具体和明确的规定，此番“拟入刑”，明确了高空抛物和抢夺方向盘行为的刑罚后果。相比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形成的震慑和预防效果无疑

更强，也更有利于增强人们尊法守法的意识，进而减少和遏制此类悲剧的再度发生。这对于保障百姓“头顶上的安全”、出行安全乃至公共安全，都是及时且必要的调整。

比如，拟提高重大责任事故类犯罪的刑罚，对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拒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事故类犯罪加大刑罚力度。安全生产重如山，职工生命大如天，近年来，我国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好转，但风险隐患仍然不少，不时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了不同程度的生命及财产损失，相比起来，对事故责任和责任人的追究往往并不到位，有时甚至罚款、赔钱了事。如此现实语境下，提高重大责任事故类犯罪的刑罚，就是在用加大违法犯罪成本和代价的方式，倒逼相关责任主体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夯实安全生产的基础，堵住制度和执行的漏洞。某种角度上说，将刑事处罚阶段适当前移，就是把保障安全生产、保护劳动者生命的关口前移，把安全的大门守得更牢。

再如，草案修改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进一步明确新冠肺炎等属于该罪调整范围，同时，增加规定了拒绝执行人民政府依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非法出售、运输疫区被污染物品等犯罪行为。将新冠肺炎纳入妨害传染病防治

治罪的调整范围，是落实罪刑法定原则的需要，所谓“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这一调整和明确，将使相关执法、司法工作更加公正出名和正言顺，也将对相关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更有利的法律保障。而完善有关传染病防治的刑法规定，根本上来说，同样是在为公众健康和生命、为公共卫生治理助力和托底。

加大打击药品“黑作坊”；打击非法讨债；规定非法从事人体基因编辑、克隆胚胎，严重危害国家人类遗传资源安全等行为属于犯罪……此番修改中，还有诸多内容与百姓的生命、社会的安全、国家的安宁息息相关。

无论之于国家还是社会，百姓的生命、安全都是至关重要的，是我们所有美好目标和追求的前提。某种角度上说，如果不为人民生命和安全护航，再多的努力都将失去价值与意义。

如果说法律体系是调整社会关系、保障社会秩序的护航舰队，那么刑法无疑是这支编队中最强悍、最具威慑力的舰艇。完善刑法，就是让这艘舰艇适时升级扩容，让其足够威武，有足够的力量去庇护亿万百姓以及由众多小家构成的我们的国家。

全，即使最终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也要入刑定罪。这正如醉酒驾驶，即便没有造成事故，同样也构成危险驾驶罪。

强调“高空抛物”的“行为犯”特征，并不等于说对于那些造成严重后果的高空抛物行为，也只看行为不论后果，不予以严惩。根据草案规定，“有前款行为，致人伤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这意味着一旦高空抛物造成人身伤亡等严重后果，还将按其他更严重罪名量刑处罚。为“高空抛物”单设罪名，不会降低对其惩罚力度，而是进一步按“高空抛物”的不同具体情形，设置更细化严明的法网。

如此，不仅有助于促进相关法律制度本身的健全完善，也有利于更有效治理遏制各种“高空抛物”现象，更充分地维护捍卫人们“头顶上的安全”，进而推动整个社会秩序基于良法的善治。

**辟谷致人死亡，  
不食人间烟火就能“位列仙班”？**

龚先生

黑龙江26岁男子在“气功大师”的辟谷建议下，只喝水不吃饭，54天后死亡。近些年，一些所谓“养生大法”，不断污染着人们的三观。为亚健康、患慢性病等人群，打造科学的保健课堂、锻炼场所，让科普知识更加平易近人，让医学常识“飞入寻常百姓家”，是我们共同的追求，也是有关方面应当努力的方向。

大道至简。基本的科学养生法就是规律作息、均衡膳食、适度锻炼。不食人间烟火并不能“得道修仙”，身体不适合要及时就医。

网友跟帖

@云40862：这些所谓的大师，真该好好管管

@一军哥：人生是自己的，要为自己的生命负责。



阅读全文请扫二维码

“工人日报e网评”

## “高空抛物”入刑，织密人们头顶上的防护网

公共安全罪”等罪名入刑、定罪，已成为此类案件的“标配”。

此次刑法修正案草案，专门针对“高空抛物”行为制定明确条款，这意味着，如果草案通过，那么对“高空抛物”的行为，将不再简单比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罪名入刑，而是将以设立专门罪名的方式入刑。这样的入刑方式，不仅更具体明确、有鲜明的指向性，也更符合罪刑法定的要求。

尽管许多“高空抛物”行为的危险性和对公共安全造成的威胁十分明显，但若简单套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来追究

高空抛物行为的刑责，恐怕难免存在某种司法不确定性。“以危险方法”是一个比较宽泛的概念，可能导致在实际操作中有较大的随意性。

除了单设专门罪名的入刑方式本身，此次草案对“高空抛物”的具体规定也有不少亮点。如草案规定“从高空抛掷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这意味着“高空抛物”的入刑门槛，实际上并不高——只要符合“从高空抛掷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的条件，便可以入刑。也就是说，只要实施了这种行为“危及公共安

## 扑灭童星培训市场的“虚火”

戴先任

《瞭望》新闻周刊记者近日调研发现，一些家长为实现孩子的“演艺梦想”，一步步掉进了一些儿童才艺培训机构和演艺经纪机构联手设置的高价陷阱，投诉无门。这些机构以培训机构为“选角”基地，用竞赛选拔精确瞄准“猎物”，再打着才艺培训的幌子，高价贩卖所谓的演出机会、表演角色，进一步用“童星包装”诱导签约。

数据显示，目前我国2~12岁参加各类艺术培训的少年儿童每年超过1亿人次，其中只有极少数孩子能够真正成为童星，获得上镜演出的机会。但一些童星培训机构却忽悠家长，声称孩子只要培训培训就是当大明星的材料；有的培训机构让家长交纳巨额费用，让孩子参加“国际比赛”，实际上这些比赛不过是培训机构弄虚作假导演的。

这样的童星培训，实则就是利用家长的虚荣心，精心设下的骗局。家长盼孩子成龙成凤心切，无良商家乘虚而入，设下圈套，其结果往往只能是“竹篮打水一场空”——不仅不能把孩子培养成童星，还付出了大量钱财与心血，甚至让孩子走了弯路。一些童星培训还可能让孩子变得好高骛远、不切实际，对其成长造成不良影响。

全民娱乐时代，明星名利双收、光鲜靓丽，成为万众瞩目的焦点，成为诸多尤其是青少年追捧的对象。这种环境下，心智尚未成熟的青少年一方面容易跟风追星，另一方面会更加想要成为明星，这反过来又让童星培训变得更有市场。

童星培训市场“虚火太旺”，亟待规范和遏制。首先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行业的监管力度，规范市场准入与标准，对那些以培训童星为名行诈骗之实的无良机构精准打击。

其次，家长要端正心态，摒弃急功近利的心理。要认识到，并不是花钱就能为孩子买来一个美好的未来——“条条大道通罗马”，不要挤到童星培训这条“独木桥”上。同时要多给孩子选择的自由，不要强行规划设计孩子的人生，也不要让已不切实际的“望子成龙”欲望毁了孩子正常的童年。

童星培训市场的“虚火”，需要各方合力“扑灭”。

## G 图说

### 挟隐私以令顾客？



据澎湃新闻报道，浙江的王女士入住酒店后，因体验不好而给出差评。酒店工作人员随即以掌握王女士个人信息和隐私相要挟，要求其删除差评。日前，该酒店已发布致歉函，并对涉事门店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当下，不少酒店的服务确实难以令人满意，比如此前被多次曝光的星级酒店布草不清洗就重复使用，甚至用擦脸毛巾擦马桶等情况，都令人惊愕。如今，一些酒店竟然用个人隐私信息来威胁自己的顾客，这种毫无职业道德和法治观念的行径令人细思极恐。民法典明确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任何人都不能因为掌握别人的隐私而为所欲为，因为职业和工作的原因而掌握就更要遵守职业的底线和要求。动辄以开房信息相要挟，逼迫顾客改好评——这样的酒店，今后谁还敢踏入半步？与其说这是“自救”，不如说是“自杀”。

李法明/图 嘉湖/文

## G 媒体声音

### ◇ 儿童私入他人汽车身亡案，法律不允许“和稀泥”

不久前，广州花都区两名男童在他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进入他人轿车，误触门锁，最终因高温窒息死亡。这起悲剧让网友唏嘘，而围绕责任归属问题，也引起了不小的争议。

《南方都市报》评论说，即使是坚定认为车主无责的专业人士，也都不曾吝惜他们对男童家属的同情。但同情是一回事，法律又是另一回事。社会可以充分表达自己的同情，并用社会募捐等方式对男童家庭给予慰藉，但法律则不应该打折。以事实为依据，对就是对，错就是错，司法不允许“和稀泥”。也只有“不和稀泥”的司法才能为社会建立正常的价值体系撑腰。

### ◇ 保险理赔必须交“回扣”？环卫工不应被如此苛待

近日，江苏一环卫工意外身亡。家属提交材料申请理赔后，却得知赔偿款已打给公司，公司表示要拿到钱必须扣除5万元回扣。

光明网评论认为，任何时候，维护伤亡员工正当权益，都是公司应尽的义务。环卫工并非天然就是弱势群体，现实中常常出现合法权益难保障的案例，或和从业者年龄较大，维权意识薄弱、能力不足、通道不畅有关。从长远看，社会要不断健全环卫工人权益保障，要有来自社会的关注爱护，更不能缺少实际利好。

### ◇ 核酸检测名额也敢卖，真是病毒攻心

“卖北京核酸检测名额，24小时和48小时出结果，1780元。”一家酒吧组织员工招揽客户，声称可加急检测速出结果，日前，北京市公安局通报了这起倒卖核酸检测名额的典型案例。

《北京晚报》评论指出，面对“应检尽检、愿检尽检”者庞大基数，核酸检测能力一度出现供需矛盾。于是，一些不法分子嗅到商机。此举严重破坏了正常的核酸检测秩序，是典型的趁火打劫。没有大局意识，没有规则意识，不讲抗疫纪律，只为捞钱牟利，都要严肃处理，毫不姑息。

（吴迪整理）

## 快递小哥获评“高层次人才”的导向意义

何勇海

一幕，很多网友表示“不可思议”。

一般来说，如果某个行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越来越大，那么各地就应不拘一格，对该行业的各类能手，予以明确的肯定，以激发其干事的动力、创新的活力。拿快递行业来说，其早就成为我国许多地方经济发展的又一匹黑马，为电商、制造业、农业等产业、行业的发展，为国民经济，直接或间接地贡献了无数价值。在诸多行业构建、完善自身人才体系的当下，快递行业也应该逐步形成、完善自己的人才成长体系。

即便只从快递从业者及其劳动来考量，快递行业也不是一个纯粹的“大老粗”行业。须知，快递从业者除了一线投递员，还有快递工程技术人员，比如，从事研究、设计快件生产作业所需设备的人员；规划、设计、优化网点布局、路由方案及集散中心数量，监控网点运行情况的人员；采集、存储、分析、挖掘、应用快递网络信息等工作的人员……可见，快递业不光是拼体力的劳动密集

型行业，同时是需要先进、尖端技术的技术密集型行业，这样的行业怎能缺乏一套完善的人才体系？

退一步讲，仅就派件工作来说，如果能练就扎实过硬的职业技能，同样很了不起。李庆恒参加的浙江快递职业技能竞赛，许多比赛内容都和快递一线收寄、投递工作息息相关，比如如何在多物品收寄时快速、准确找出违禁品，如何用最少的物料包装好易碎品，如何合理安排派件路线等等。这些看似平常的事情，如果缺少平日里对业务的钻研，一样无法做好，更不可能脱颖而出。

快递小哥获评高层次人才，在积分落户、购房购车、子女入学等方面享受到直接优惠，是对快递行业激励手段的完善，是对从业者劳动价值的尊重，同时有利于让他们感受到职业尊严和社会认可，敦促其更加注重自身职业发展，调动起其继续努力、创新创造的积极性，进而带动更多人完善自我，贡献行业和社会，这是一个良性循环。